

东明县马头镇国土空间规划

(2021—2035年)

公示稿



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

前言

PREFACE

马头镇，位于“两省，三县”交汇区域，东明县“南大门”，北邻小井镇，南部与河南省兰考县接壤，东与曹县、大屯镇为邻，西接三春集镇，富硒农业、板材加工发展基础良好，先后获得“山东省卫生乡镇”、“省级农业产业强镇”、“省级文明镇”等荣誉称号。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，统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，合理配置资源要素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，依据《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等，制定《东明县马头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

本规划是马头镇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的指南，是编制下位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

目录

CONTENTS

01 规划总则

02 发展定位与目标

0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0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

05 地方特色塑造

06 规划实施保障



01

规划总则

1.1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

1.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



1.1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

指导思想

坚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认真落实菏泽市委、市政府各项部署和东明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格局，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，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，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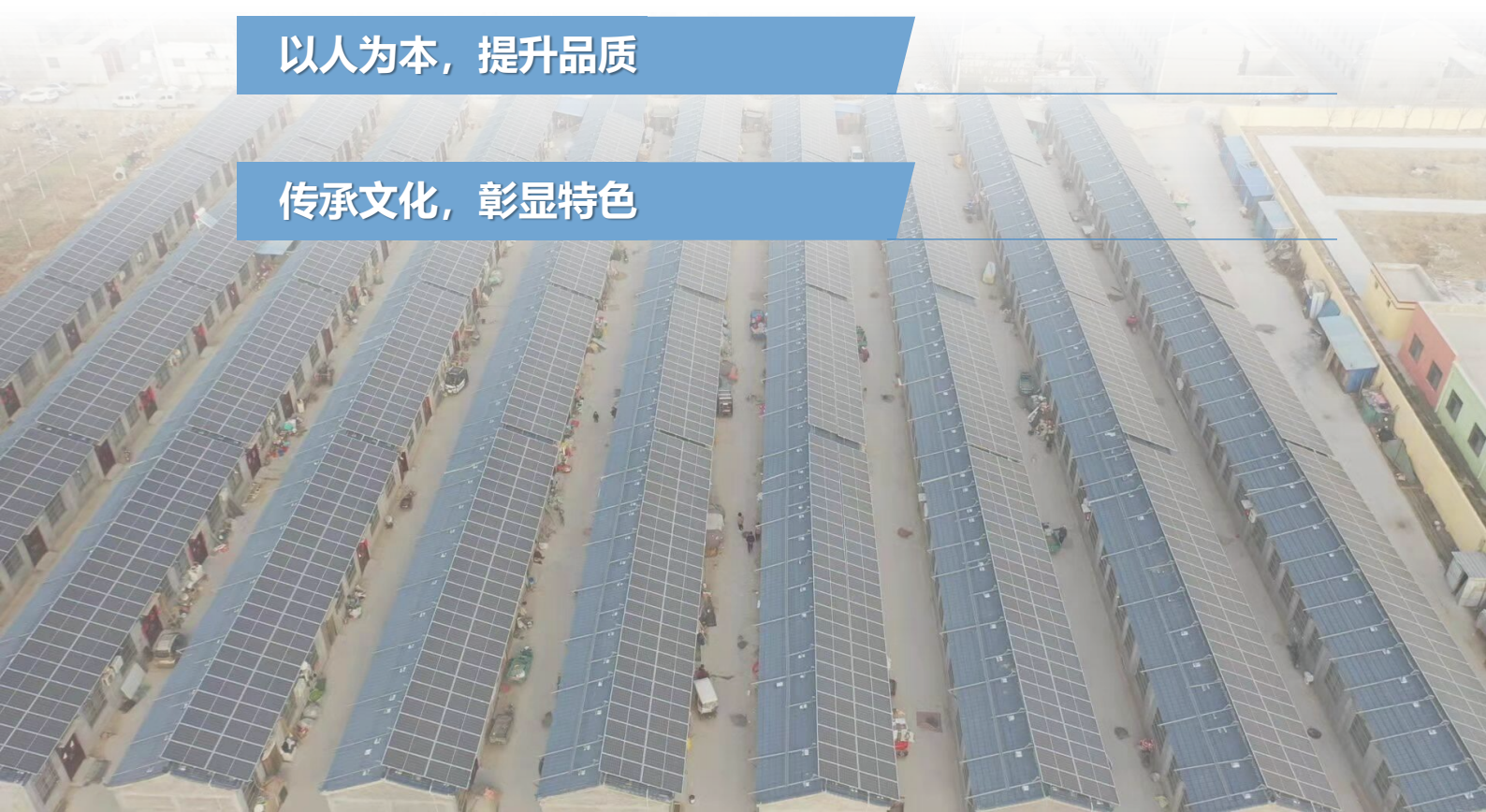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原则

战略引领，全域统筹

底线思维，加强管控

以人为本，提升品质

传承文化，彰显特色



1.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

规划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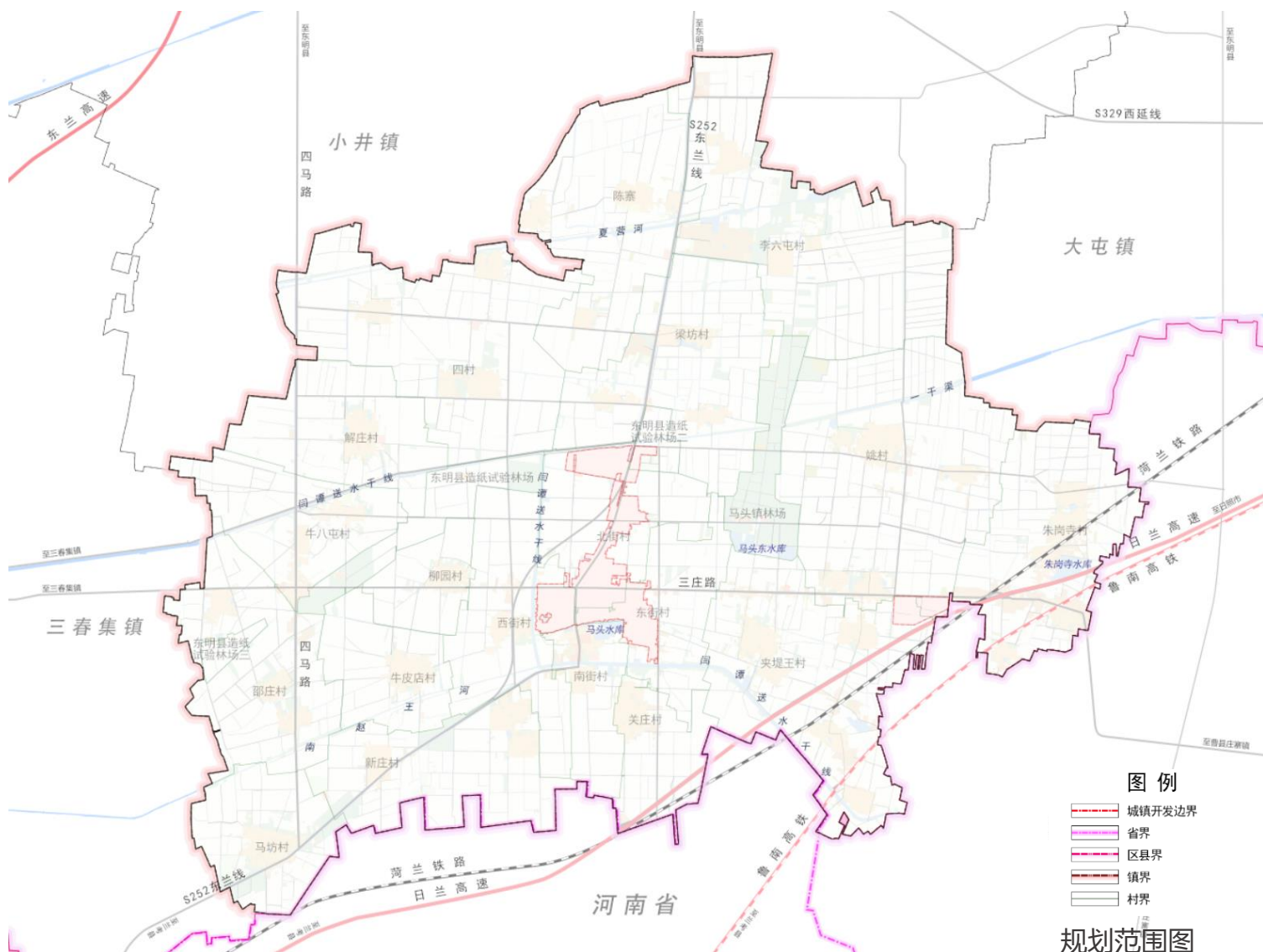
本规划分为 **全域** 和 **城镇开发边界** 两个空间层次。

全域 为马头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 **88.44** 平方公里。

城镇开发边界 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总面积 **212.17** 公顷。

规划期限

期限为 2021—2035 年，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期至 2035 年。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

02

发展定位与目标

2.1 城镇性质

2.2 发展目标

2.3 规划策略



2.1 城镇性质

立足国家、省市战略要求和区域责任，突出马头镇特色，将城镇性质确定为：

东明县以板材加工、富硒农副产品加工、高效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小城镇

2.2 发展目标

将马头镇建设为 **以板材加工、农副产品加工、清洁能源为主的特色产业镇**，**以西瓜、有机蔬菜、绿色苗木、畜牧养殖、菌菇为主的特色农业强镇**，**以现代农业、良种繁育为优势的粮食基地**。

至 2035年，自然生态空间得到充分保护，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城镇特色更加鲜明，形成安全和谐、开放高效、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，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

2.3 规划策略

1

严守底线，增强空间韧性

2

融入区域，联动周边协同发展

3

中心引领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

4

促进节能减排，构建区域生态绿廊，
建设绿色城镇、绿色园区

5

全域整治，创新治理，推动全域全
要素统筹布局



03

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3.1 筑牢空间发展底线

3.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3.3 规划分区和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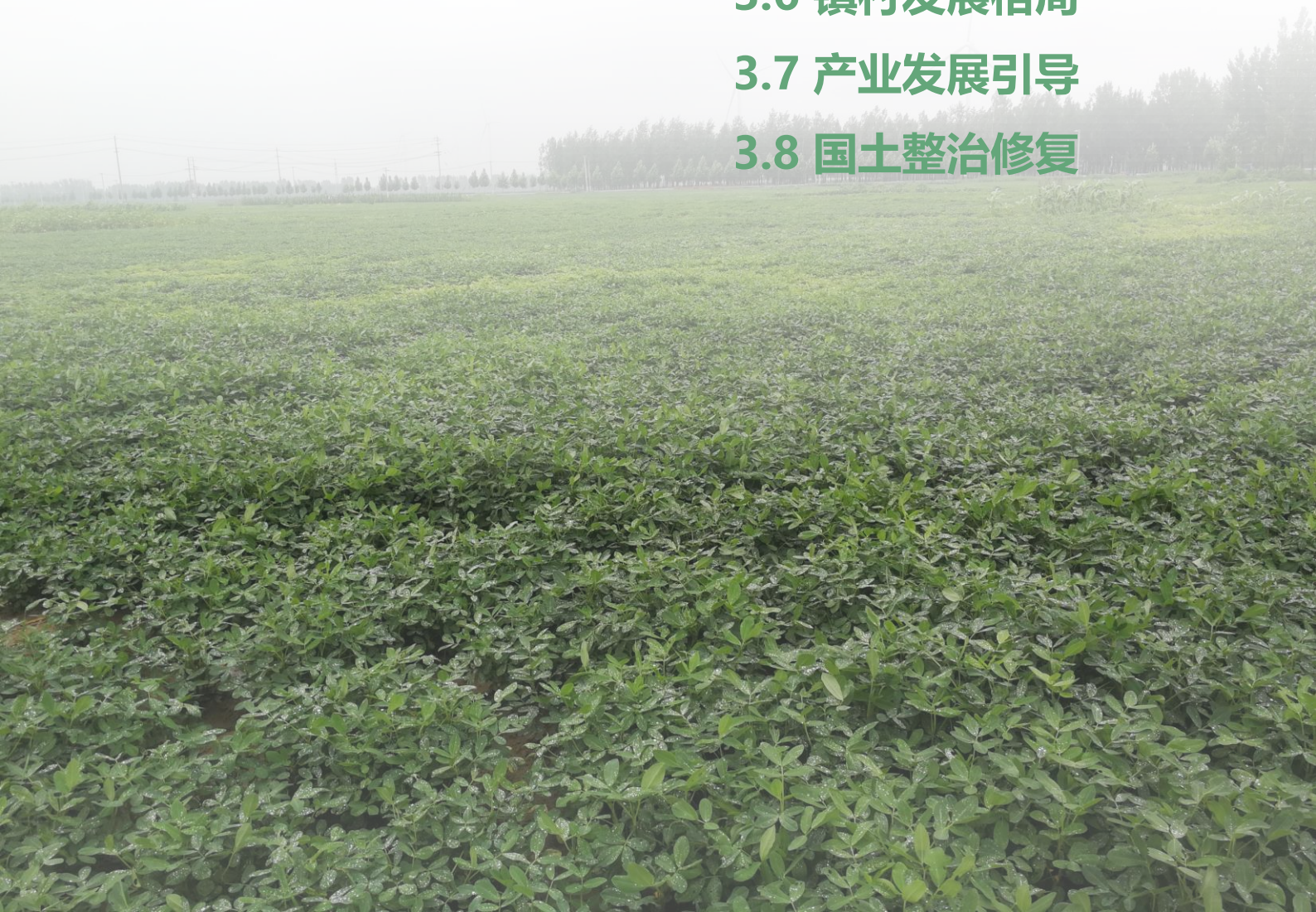
3.4 农业空间格局

3.5 生态空间格局

3.6 镇村发展格局

3.7 产业发展引导

3.8 国土整治修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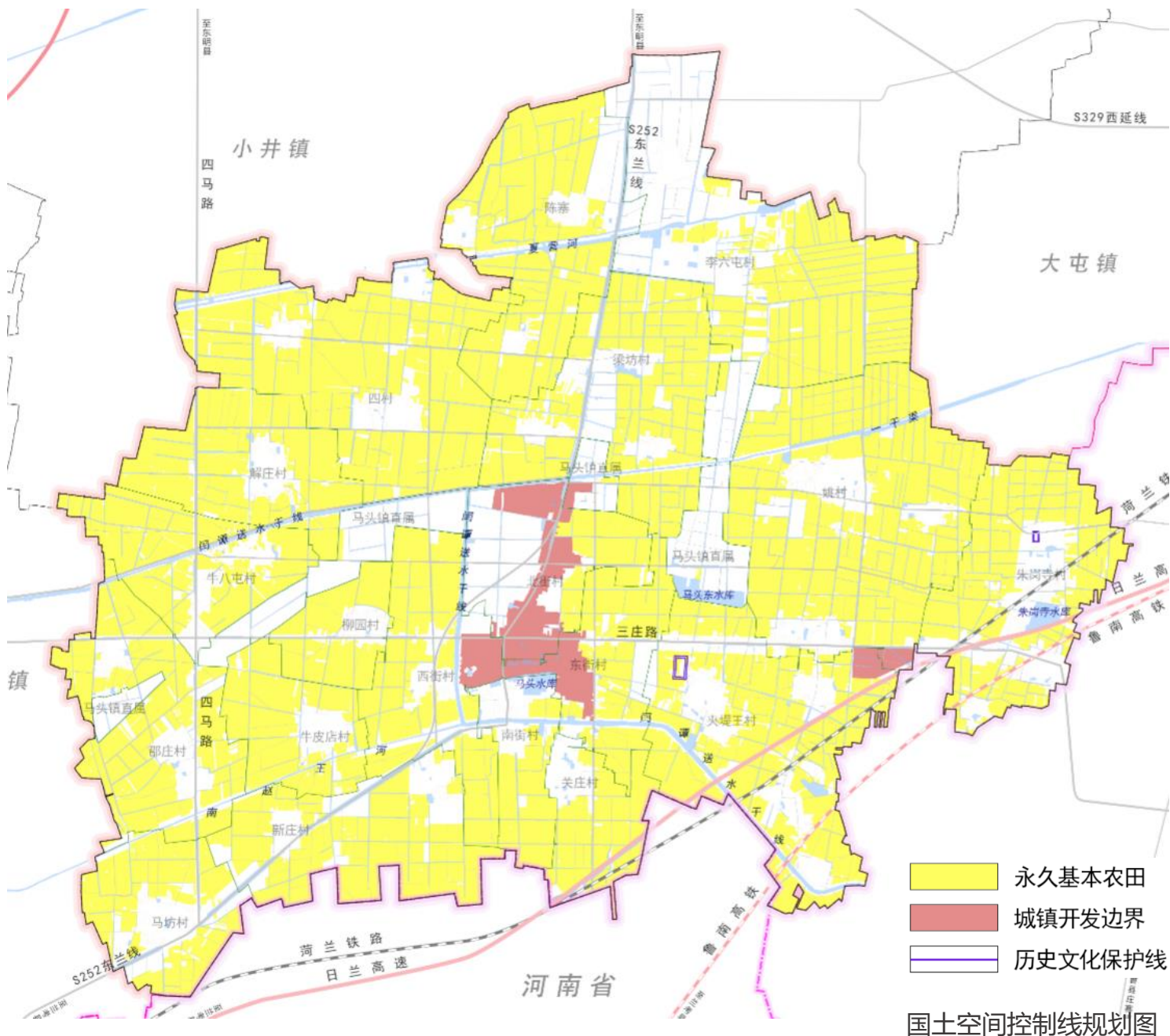


3.1 筑牢空间发展底线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8.30 万亩 耕地保护目标 9.50 万亩

城镇开发边界 212.17 公顷

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、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

3.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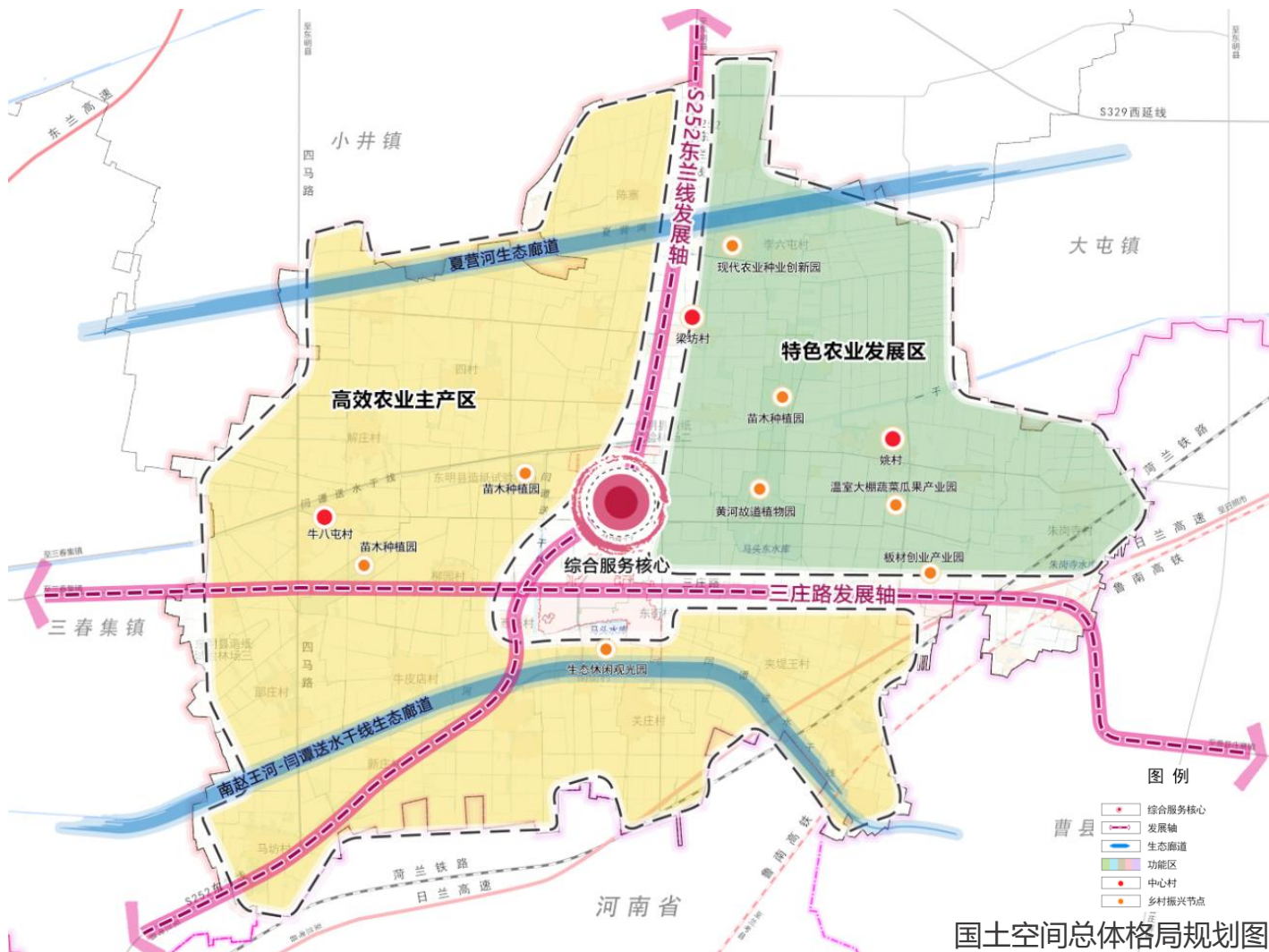
构建“一心两轴多点、两廊两区多园”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

一心、两轴、多点

“一心”是指镇驻地**综合服务核心**；“两轴”为S252东兰线、三庄路“十”字型发展轴；“多点”为多个**中心村**；

两廊、两区、多园

“两廊”是指夏营河、南赵王河-闫谭送水干线**生态廊道**；“两区”是指东北部**特色农业发展区**，西南部**高效农业主产区**；“多园”是现代农业种业创新园、黄河故道植物园、板材创业产业园等多个**乡村振兴产业园**。



3.3 规划分区和布局

遵循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原则，落实上位规划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4个一级分区。

生态控制区

生态保护红线外，需要予以保留原貌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、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。

农田保护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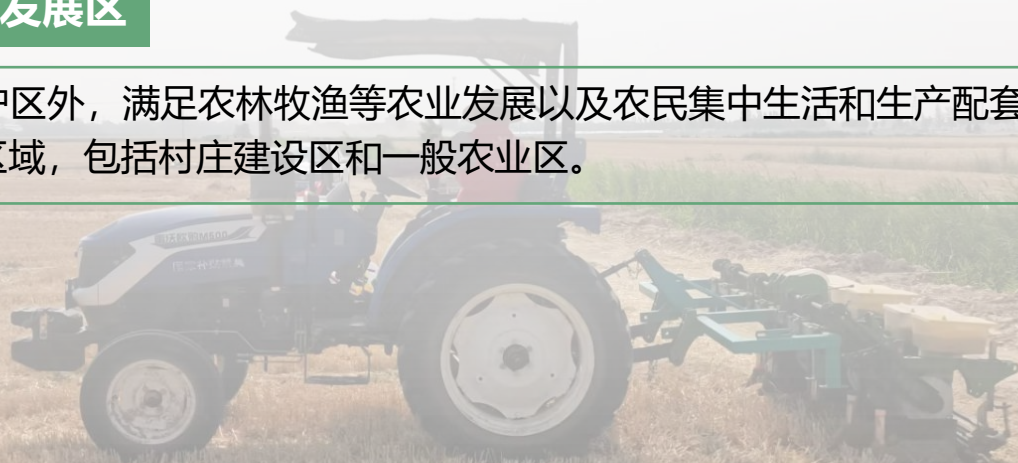
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，区域内应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，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城镇发展区

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区域，与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一致，采用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方式进行管理。

乡村发展区

农田保护区外，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，包括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。



3.4 农业空间格局

高效农业主产区

完善农田**基础设施**，因地制宜推进耕地功能恢复，提高耕地**集中连片度**，引导农业**适度规模经营**。

特色农业发展区

依托**绿色苗木**、**温室大棚**等资源优势，积极推动**特色农业**的高质量发展。



农业空间规划图

3.5 生态空间格局

构建“一心、两廊、多点”的生态空间格局

- **“一心”**
 - 马头镇驻地公园。
- **“多点”**
 - 多个乡村林地及坑塘生态节点。
- **“两廊”**
 - 夏营河生态廊道、南赵王河—闫谭送水干线生态廊道。



3.6 镇村发展格局

规划形成“镇驻地—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三级镇村体系

- **镇驻地** 为现状马头镇驻地，是**全镇综合服务中心**；
- **中心村** 配备完善的乡村社区服务设施，服务带动周边村庄；
- 其余村庄为 **基层村**，配置基础的村组级服务设施。



3.7 产业发展引导

规划形成“**板材加工+现代特色农业+文化休闲旅游**”为主导的产业体系

第一产业

聚焦现代农业建设，加快农业优化升级，推动特色化发展。

- 粮种繁育
- 有机蔬菜
- 畜禽养殖业



第二产业

延伸产业链条
打造产业集群

- 板材加工
- 农副产品加工
- 清洁能源



第三产业

发展文旅融合的观光旅游业

- 休闲农业游
- 生态观光游
- 互联网+农业



3.8 国土综合整治

农用地综合整治

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，加强对闲置、低效的零散耕地、农用地的统筹利用，增加耕地面积，优化耕地布局，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，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。



高标准农田建设

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推进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综合配套，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，建设高标准农田。



村庄建设用地整治

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，推动农村废弃宅基地、工矿废弃地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，腾挪建设用地指标，增加有效耕地。



3.8 生态修复

水生态修复

加强夏营河等水体修复和周边绿地建设，恢复河道生态系统；清理镇域内沟渠淤泥与障碍物，确保灌溉畅通。



林地生态修复

重点关注宜林区域、采伐地和疏林地的植被恢复，分区差异化实施植被恢复和管护，对现有林区实施精准管护和和提升。



乡村生态环境改善

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及水系整治，包括控源截污、清淤、净化等工程；美化村落空间，提升道路、公共空间、庭院景观及绿化。



04

国土空间支撑体系

4.1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

4.2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

4.3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

4.4 建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



4.1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

对外交通：加强对外交通衔接，提高交通运输效率

- **铁路**：荷兰铁路；
- **国省道**：S252东兰线于镇驻地改线；
- **县乡道**：提升四马路、三庄路等县乡道路通达能力；
- **农村公路**：加速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，提升镇域内部道路通行能力。

内部交通：规划镇驻地形成“两横两纵”主干路体系

- **两横**：府前南路、三庄路；
- **两纵**：S252东兰线、S252东兰线（改线）。



4.3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

构建“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韧性安全”的基础设施网络

给水排水

- 保留现状自来水厂1处，保障供水安全，完善排水体系。
-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；各社区按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。

热力燃气

-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，完善全域供热设施建设。
- 规划新建燃气调压站1处，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燃气设施及管线。

电力电信

-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电网廊道，新建110千伏变电站2处，保留现状风电设施，加快乡村地区配电网更新。
- 加快光纤网络及移动通信网络设施的建设与升级，助力智慧城市建设。

- 保留驻地垃圾转运站1处，深入推进“无废城镇”建设，实现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“两网融合”发展。

环卫设施

4.4 建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



05

地方特色塑造

5.1 历史文化保护

5.2 城乡风貌引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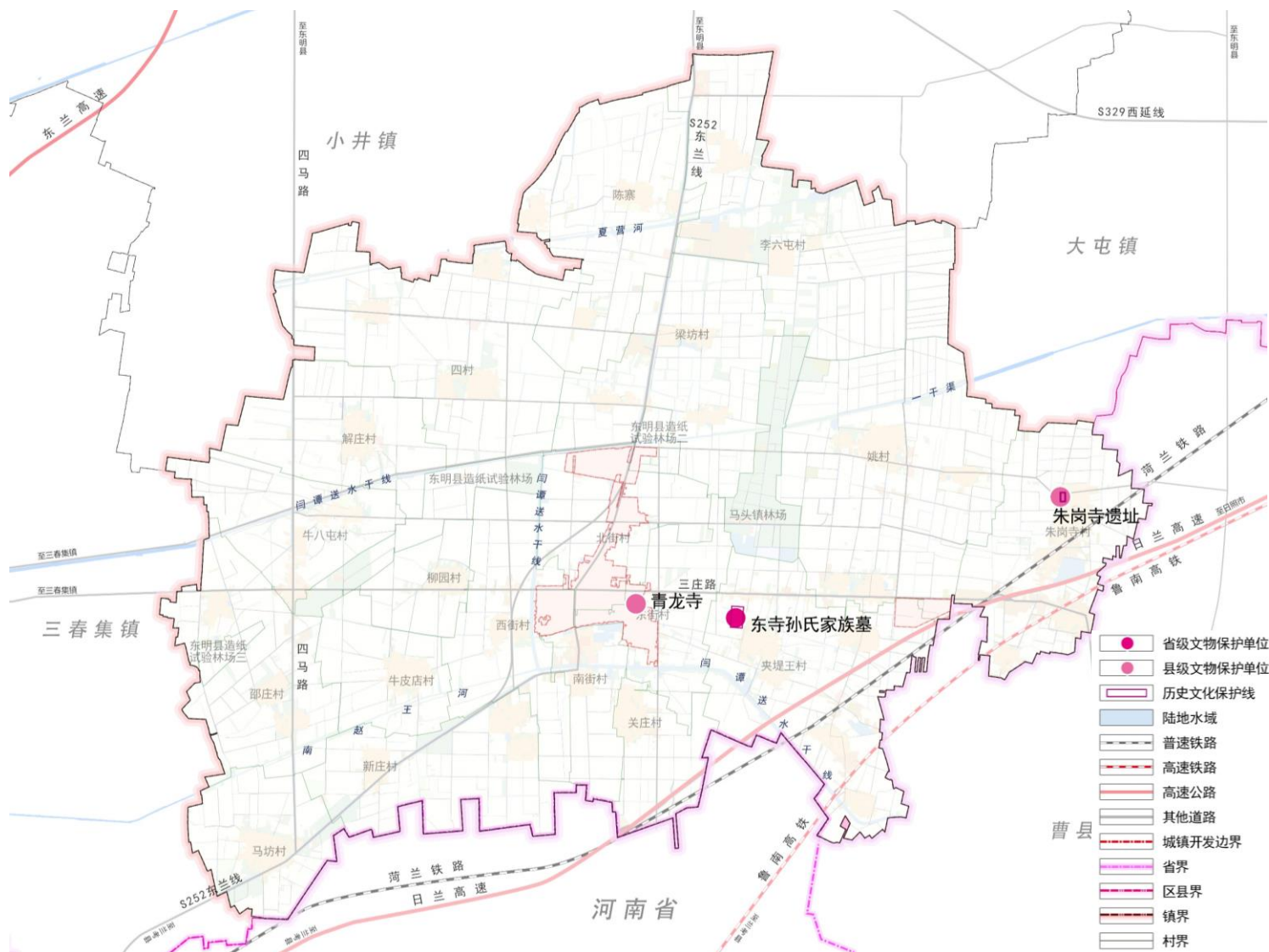
5.1 历史文化保护

01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-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，传承历史文脉，留存文化记忆。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东寺孙氏家族墓、朱岗寺遗址、青龙寺。
-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。

02 完善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

- 协调好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之间的关系。
-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的区域可建设高品质城镇空间和文旅产业空间。



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

5.2 城乡风貌引导

田园小镇，魅力马头

结合镇域现有特色产业，依托自然田园景观、历史文化资源，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活力田园小镇。

1

平衡城镇建设与自然生态之间的关系，持续推进城镇住房改善和人居环境品质提升。

2

强化城镇主要街道界面和各类建筑风貌管控，打造品质宜居、产城融合发展的现代小镇风貌。

3

有序开展郊野公园和慢行步道建设，植入地域文化元素。推进主街的亮化、绿化和美化工程。

4

以广袤的林田和水系为生态基底，保护和延续自然和乡村肌理，营造极具地域特色的乡野景观风貌。

06

规划实施保障

6.1 完善传导体系

6.2 强化实施保障



6.1 完善传导体系

01 落实市县规划

-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、约束性指标、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、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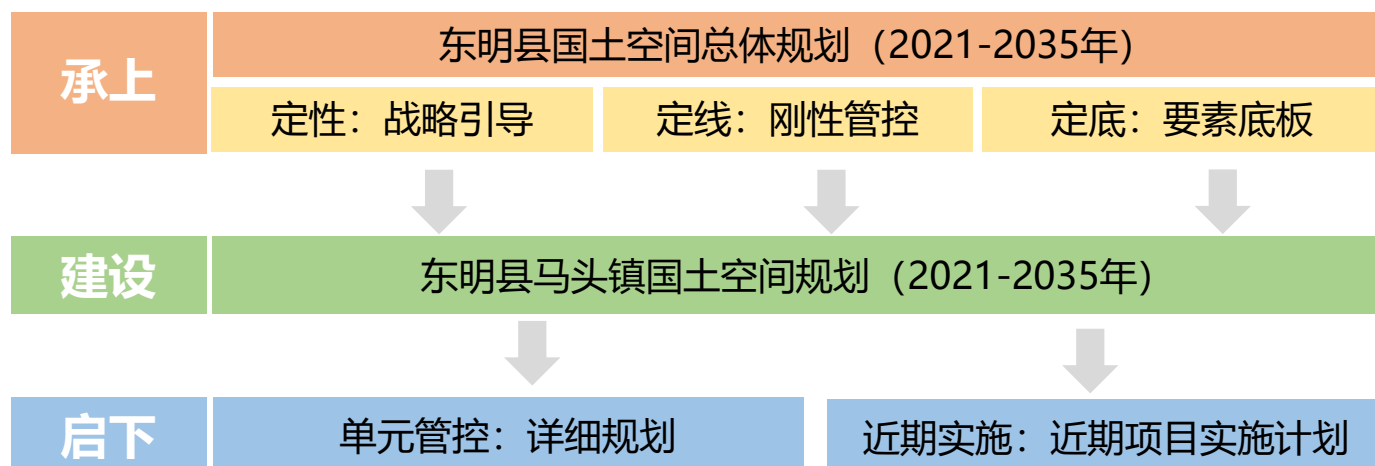
02 划分控规编制单元

-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，重点将边界、主导功能、指标、各类设施配建、控制线落实要求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。

03 加强村庄规划指引

- 划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，将主导功能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村庄建设边界、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、灾害风险控制线、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，制定村庄建设通则。

04 明确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和任务要求



6.2 强化实施保障

1 强化规划权威性

- 国土空间规划一经批复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，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、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，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，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。

2 提高监督管理水平

- 由马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，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，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。

3 加强公众参与程度

- 搭建全过程、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建立贯穿规划编制、实施、监督及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传播和普及。

